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第一次教務會會議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該會議處理的主要事項（不包括屬保留事項的項目）臚列如下。

由文學院院務會或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建議，取消下列課程，由所述日期起生效：

	課程	生效日期
1	文化人類學學士後文憑課程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2	現代日語高級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年九月
3	翻譯及雙語傳意高等專業文憑課程	即時生效
4	市場及企業傳訊文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5	市場推廣與設計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6	商業情報及資訊系統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7	電腦學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8	創意動畫設計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9	中醫藥（針灸及推拿）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0	中醫藥（長者護理）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1	中醫藥（中醫美容）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2	中醫藥（中醫醫療）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3	三維電腦動畫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4	品牌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5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6	會議及展覽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7	創業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8	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9	國際商貿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0	休閒及康樂事務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1	市務及公關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2	採購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3	餐廳實務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4	銷售及廣告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5	供應鏈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6	旅行社管理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7	綜合教育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省悉將語言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轉變為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二)

由研究院院務會或大學擴展教育課程局建議，由所述日期起開設下列新課程：

	課程	生效日期
1	環球城市與當代文化文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2	日本研究文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3	文物建築保育與設計理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4	診斷超聲波理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5	神經科學理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6	藥物製造及品質學理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7	都市設計理學碩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8	應用日語高級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年九月
9	專科護理學高等文憑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10	血管及介入放射學文憑課程	二〇一二年一月
11	手術室技術專業文憑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月
12	企業領導行政文憑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13	中文商業及公關寫作證書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14	中文小說與劇本寫作證書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15	中文散文與詩歌寫作證書課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16	血管及介入放射學證書課程	二〇一二年一月
17	眼科護理專業證書課程	二〇一二年二月

核准敬文書院通識教育課程框架。

省悉按照教育局新制訂的通用指標在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入學要求及課程上作出的修訂。

核准計量金融學及風險管理科學跨學科主修課程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開設專業實習計劃。

省悉二〇〇五至一〇年度第一周期本科課程檢討摘要。

省悉《2011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的修訂，以向校董會滙報。經校董會特別議決後，有關修訂可望於二〇一二年初刊憲。

省悉終審法院駁回較低級法院就教務會對雙語政策委員會報告書所作議決的判決的上訴，亦重申教務會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會議中實施大學雙語政策委員會報告書之議決，並再次確認報告書內陳述的大學在選擇及規範授課語言方面的定位。

由所述日期起開設下列已包括在呈交予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二〇一二至一五年度學術發展建議內的新課程，及雙學位課程選擇：

	課程/雙學位課程選擇	生效日期
1	文化管理文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2	四年制及五年制數學及數學教育教育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3	能源工程學工程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4	地球系統科學理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5	兩年制老年學理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6	環球經濟與金融理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7	兩年制全球研究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三)

8	城市研究社會科學學士課程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9	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工程學學士（能源工程學）雙學位課程選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10	工程學學士（能源工程學）－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學士綜合課程）雙學位課程選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向麥高偉教授致謝，麥教授於二〇〇五至〇八年期間擔任法律學院(School of Law)院長，並於二〇〇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法律學院(Faculty of Law)創院院長。麥教授將以法律學教授身份續任教務會成員。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